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来伊份  
股票代码:603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1399号30楼0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399号30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郁瑞芬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90号来伊份管理总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施辉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90号来伊份管理总部  
一致行动人: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668号207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399号30楼  
一致行动人二:上海德永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668号207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399号30楼  
一致行动人二:上海迎水溢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廊海路741号3幢52室(上海新桥经济小区)

通讯地址:枫桥299号soho东海广场  
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量(万股):1,383,918.752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信息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主动增持或减持其在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列出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名称: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1399号30楼01室  
3.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名称:郁瑞芬  
2.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3.身份证号:3101011968010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名称:施辉  
2.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3.身份证号:310101196801010000

四、一致行动人二  
1.名称:上海迎水溢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廊海路741号3幢52室(上海新桥经济小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务和财务信息、市场和销售数据、计划和方案、实际或潜在客户、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身份和交易过程、员工(名单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

5.2 本条款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2)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非因一方违反本条款导致);  
(3)向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披露该等信息(需确保接收人员同样承担保密义务)。

5.3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持续有效。  
6. 陈述与保证  
6.1 双方共同陈述与保证  
(1)本协议一方均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权利和能力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效力和约束力,并可依据其条款对双方强制执行;  
(3)每一方对本协议的签署、递交和履行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该方的章程性文件(若适用);  
(4)与对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或发生冲突或导致对该等协议的违反;违反对该方或该方财产具有约束力的法院、仲裁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判决、命令、禁令、判令或裁决;

(5)没有发生或潜在的,针对任何一方或其财产而在任何法院、仲裁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法律行动、诉讼仲裁或法律追索程序,若其作出不利判决,将妨碍或阻止该方履行本协议下交易;  
(6)双方将尽全力促进本协议尽快达成,按本协议共同承担与本次收购及相关安排直接直至本协议终止。

6.2 乙方尚方陈述与保证:  
(1)上市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和材料在重大方面为真实、完整、准确并且是最新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等;  
(2)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况;  
(3)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及之后至交割日,乙方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标的股份的全部权利,无需取得其他人的许可或批准,并承诺在交割前本次转让交易已取得其他人的同意(如适用);  
(4)在履行本协议交割期义务下,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

7. 违约责任  
7.1 如本次交易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合规性确认函,则本次交易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之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并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应对其他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2 甲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次转让交易失败的,每延迟一日,则应向守约方支付的相关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如果超过十日仍然不能支付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7.3 任一方向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相关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权所发生的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用、保全费用等全部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方就股份交付的履行存在其他障碍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且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来伊份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郁瑞芬)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施辉)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迎水溢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德永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苏州东合恒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郁瑞芬  
乙方(转让方):施辉  
(二)本次股份转让

1. 转让标的  
1.1 乙方拟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33,442,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协议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其中,乙方一致转让26,676,150股,乙方二转让2,693,250股,乙方三转让1,407,000股。

1.2 乙方确认,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扣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乙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无瑕疵的所有权及处分权。  
1.3 双方确认,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均与标的股份一并转让予甲方。

2.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2.1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每一股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午公司股票每股收盘价90%,即每股人民币11.48元,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383,918,752元。  
2.2 若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股权激励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根据上述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3. 交易安排  
3.1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的具体付款进度如下表所示:

3.1.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占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15,175,626元。其中,支付予乙方—91,872,660元,乙方—9,275,553元,乙方三14,027,413元。

3.1.2 自本协议生效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后,甲乙双方应前往上交所申请办理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在取得上交所本次合规确认意见后,且双方前中证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标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占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191,959,376元。其中,支付予乙方—153,121,101元,乙方二—15,459,255元,乙方三—23,379,020元。

3.1.3 交割日前的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标的第三期股份转让款,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51,608元。

3.2 甲方承诺,自交割日次日起的18个月内,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基于本协议安排所取得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甲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3.3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对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进行任何调整。

4. 过渡期安排  
4.1 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乙方应确保上市公司按照过往交易习惯及正常经营模式开展业务。  
4.2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实施损害上市公司或甲方利益的行为,不得转移或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5. 保密条款  
5.1 双方对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的整个过程均负有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披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转让事宜、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业务和财务信息、市场和销售数据、计划和方案、实际或潜在客户、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身份和交易过程、员工(名单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

5.2 本条款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2)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非因一方违反本条款导致);  
(3)向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披露该等信息(需确保接收人员同样承担保密义务)。

5.3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持续有效。  
6. 双方共同陈述与保证  
6.1 双方共同陈述与保证  
(1)本协议一方均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权利和能力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效力和约束力,并可依据其条款对双方强制执行;  
(3)每一方对本协议的签署、递交和履行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该方的章程性文件(若适用);  
(4)与对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或发生冲突或导致对该等协议的违反;违反对该方或该方财产具有约束力的法院、仲裁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判决、命令、禁令、判令或裁决;

(5)没有发生或潜在的,针对任何一方或其财产而在任何法院、仲裁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法律行动、诉讼仲裁或法律追索程序,若其作出不利判决,将妨碍或阻止该方履行本协议下交易;  
(6)双方将尽全力促进本协议尽快达成,按本协议共同承担与本次收购及相关安排直接直至本协议终止。

6.2 乙方尚方陈述与保证:  
(1)上市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和材料在重大方面为真实、完整、准确并且是最新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等;  
(2)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况;  
(3)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及之后至交割日,乙方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标的股份的全部权利,无需取得其他人的许可或批准,并承诺在交割前本次转让交易已取得其他人的同意(如适用);  
(4)在履行本协议交割期义务下,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

7. 违约责任  
7.1 如本次交易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合规性确认函,则本次交易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之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并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应对其他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2 甲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次转让交易失败的,每延迟一日,则应向守约方支付的相关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如果超过十日仍然不能支付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7.3 任一方向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相关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权所发生的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用、保全费用等全部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方就股份交付的履行存在其他障碍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且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来伊份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郁瑞芬)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施辉)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迎水溢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德永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标的名称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标的股份	33,442,400	11.48	383,918,752
乙方一致转让	26,676,150	11.48	306,159,376
乙方二转让	2,693,250	11.48	30,840,000
乙方三转让	1,407,000	11.48	16,159,376

标的名称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标的股份	33,442,400	11.48	383,918,752
乙方一致转让	26,676,150	11.48	306,159,376
乙方二转让	2,693,250	11.48	30,840,000
乙方三转让	1,407,000	11.48	16,159,376

标的名称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标的股份	33,442,400	11.48	383,918,752
乙方一致转让	26,676,150	11.48	306,159,376
乙方二转让	2,693,250	11.48	30,840,000
乙方三转让	1,407,000	11.48	16,159,376

标的名称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标的股份	33,442,400	11.48	383,918,752
乙方一致转让	26,676,150	11.48	306,159,376
乙方二转让	2,693,250	11.48	30,840,000
乙方三转让	1,407,000	11.48	16,159,376

标的名称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标的股份	33,442,400	11.48	383,918,752
乙方一致转让	26,676,150	11.48	306,159,376
乙方二转让	2,693,250	11.48	30,840,000
乙方三转让	1,407,000	11.48	16,159,376

标的名称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标的股份	33,442,400	11.48	383,918,752
乙方一致转让	26,676,150	11.48	306,159,376
乙方二转让	2,693,250	11.48	30,840,000
乙方三转让	1,407,000	11.48	16,159,376

标的名称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标的股份	33,442,400	11.48	383,918,752
乙方一致转让	26,676,150	11.48	306,159,376
乙方二转让	2,693,250	11.48	30,840,000
乙方三转让	1,407,000	11.48	16,159,376

标的名称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
------	---------	-----------	-------